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文件

京政农发〔2020〕16号

---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贷款购置农业机械 贴息试点工作方案》《北京市农业机械 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方案》《2019-2020 年度 北京市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关于做好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19〕6号）《关于印发〈2012年农机报废更

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农办机〔2018〕22号）和《关于做好2018-2020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8〕5号）要求，为做好本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综合试点工作，特将《北京市贷款购置农业机械贴息试点工作方案》《北京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方案》和《2019-2020年度北京市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北京市贷款购置农业机械贴息试点工作方案  
2. 北京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方案  
3. 2019-2020年度北京市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



# 北京市贷款购置农业机械 贴息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19〕6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号）要求，现制定贷款购置农业机械贴息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为促进本市农业机械化发展，鼓励和支持购买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减轻购机资金支出压力，满足农机化发展对于农业机械的多样化需求，提高农机组织化、规模化程度，利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本市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要贷款购买农业生产所需的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青饲料收获机、小麦收获机和玉米收获机，所产生的利息给予适当补贴。

## 二、实施范围及贴息对象

在本市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

区和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视同区级纳入贴息工作管理。

上述实施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可根据需要申请贷款购机贴息。

### **三、可贴息购买的农业机械范围**

总价值在 5 万元（含）以上的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青饲料收获机、小麦收获机和玉米收获机，同时所购机械须在已发布的本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中（本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可在“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和“北京农机补贴手机 APP”中查询）。贷款购机贴息与农机购置补贴同步兑现，不能单独申报。

### **四、贴息利率**

贴息利率为购机者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于需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才能完成的贷款，产生的担保费、公证费、评审费等相关费用由购机者自行承担）。

### **五、贴息期限**

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办理的购机贷款给予贴息，贷款周期最多不超过 24 个月。对逾期不归还贷款

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不予补贴。

## 六、计息额度

按实际贷款金额计算，但最高不超过购机总款扣除农机购置补贴后的金额（购机总款为所购机具发票显示的金额）。

## 七、贷款贴息工作流程

贷款购置农业机械贴息实行“贷款购机、申报补贴、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形式。

1. 贷款购机。符合条件的购机者，在本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中自主选择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青饲料收获机、小麦收获机和玉米收获机相应产品，办理贷款后购机。

2. 申报补贴。贷款购机贴息与农机购置补贴同步兑现，不能单独申报。贴息资金申报采取“北京农机补贴”手机 APP 申报和现场申报两种方式。贴息资金以金融机构出具的利息还款回单（或金融机构开具的流水或还息证明等）中金额为准，最高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 形式审核。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在收到购机者申请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通过后在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公示 30 个自然日，无异议后按月将贴息申请提交区级财政部门。

4. 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区级财政部门在接到区级农机主管部门提交的贴息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

付的方式将贴息资金拨付至购机者卡（户）中。

购机者现场申请贴息资金应携带的材料包括：

- （1）购机者的身份证明原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
- （2）所购机械的发票原件；
- （3）购机者银行卡（账）号、户名、开户银行等信息；
- （4）行驶证原件（或《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原件）。

（5）非本市户籍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本市实际从事农业生产的，还需提交在本市实际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材料，包括土地承包（流转或租赁）协议（合同）及在本市从事农业生产的情况说明等，协议（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不少于三年。

（6）购机者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购机贷款合同原件；

（7）金融机构出具的已实际发生的还息回单（金融机构开具的流水或明细单等）原件；

（8）如经担保公司担保贷款的，需提供担保书（函）原件。

以上材料由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形式审核后复印留存。

## 八、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级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切实加强购机贷款贴息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贷款贴息操作办法和工作制度，建立健全责任机制，确保贷款购机贴息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区级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总结补贴工作经验和成效，

做好执行进度统计及信息报送工作。区级财政部门要安排必要的管理工作经费，保障贷款购机贴息工作顺利进行。

2. 推行信息公开。加强有关贷款购机贴息补贴政策的宣传和咨询工作，建立档案，及时公布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对补贴受益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3. 强化管理服务。加强研究，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经验和好做法。做好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相互衔接，优化补贴程序，完善工作制度，提高补贴资金结算和兑付效率。

## **九、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1. 本方案所称贷款购置农业机械贴息资金（以下简称“贴息资金”），是指利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购机者贷款购置农业机械的贷款利息予以补贴的资金。

2. 本方案所称担保机构，是指符合相关规定，为购机者贷款购置农业机械提供贷款担保的机构。

3. 本方案所称贷款，是指金融机构提供的符合本方案规定贴息范围及条件的贷款。

4. 贴息资金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预算资金中安排。

5. 本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 北京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试点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推动农机节能减排，减少农机事故隐患。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农办机〔2018〕22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2〕133号）要求，现制定本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试点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农民自愿、国家扶持、方便高效、促进更新”的原则，鼓励和引导农业机械以旧换新和升级换代，加快节能、环保、安全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从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安排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专项资金，对自愿报废淘汰老旧农机且购买新农机的给予适当补助。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进一步扩大财政补贴政策效应，切实提高农业机械化和农机产业发展水平。

##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在本市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



区和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视同区级纳入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管理。

上述实施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可申请享受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 三、报废补贴机具种类

依据现有的国家标准，对已在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登记，并达到报废标准或超过报废年限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报废更新补贴。

### 四、报废标准

根据《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16877-2008)和《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1875-2010)，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办理报废手续：

1. 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5 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
2.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经区级农机主管部门确定的鉴定机构鉴定为无法修复的；
3. 未达报废年限，经区级农机主管部门确定的鉴定机构鉴定为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4. 经区级农机主管部门确定的鉴定机构鉴定预计(年或单次)

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申请报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必须基本完整，发动机、方向机(轮式机械)、车架总成、变速箱、前后桥(或车桥)等主要零部件(手扶拖拉机为发动机及支架、变速箱、扶手把)齐全。严重残缺，改装、拼装或来历不明机具不予受理。

### 五、补贴标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按报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机型和类别确定，具体补贴标准如下表：

#### (一) 拖拉机

机型	类别	报废年限(年)	中央补贴额(元)
手扶拖拉机	皮带传动	10	500
	直联传动	10	800
轮式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	1000
	20-50 马力(含)	15	2500
	50-80 马力(含)	15	5000
	80-100 马力(含)	15	8000
	100 马力以上	15	11000
履带拖拉机		12	10000

## (二) 联合收割机

机型	类别	报废年限(年)	中央补贴额(元)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12	3000
	喂入量 1-3 kg/s (含)	12	5000
	喂入量 3-4 kg/s (含)	12	7000
	喂入量 4 kg/s 以上	12	100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12	60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2	16000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1-2 行	10	3000
	3-4 行	10	50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12	6000
	3 行	12	12000
	4 行及以上	12	18000

## 六、工作流程

本市的农机报废更新试点工作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确定农机回收单位。由区级农机主管部门确定本地区的农机回收单位, 并对外公布。

2. 回收旧机。老旧农机所有者(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业

机械交售给农机回收单位(可在本市范围内就近选择已认定的农机回收单位)。农机回收单位应当核对机主信息和报废农业机械信息,并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证明》(样式见下表,以下简称《回收证明》)。回收的农业机械由区级农机主管部门监督农机回收单位进行解体或者销毁。

3. 注销登记。机主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持《回收证明》等凭证,到当地区级农机主管部门所属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农业机械报废手续,注销农机牌证。

4. 申请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同步兑现,不能单独申报。当年核定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原则上当年使用,但因申请时间紧张或补贴资金不足时可顺延到下一年度优先给予补贴。机主凭有效的《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样式见下表)、《回收证明》和身份证明,在购置新机时享受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同时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规定享受购机补贴。兑现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不得高于机主实际购机款(购机款是指机主仅享受购机补贴时应自付的款项)。购置新机后,属牌证管理的机械需依法在当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注册登记。

5. 形式审核。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在收到购机者申请后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通过后在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

开专栏上公示 30 个自然日，无异议后按月将贴息申请提交区级财政部门。

6. 兑付补贴。区级（乡镇）财政部门在接到区级农机主管部门提交的贴息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拨付至购机者卡（户）中。

## 七、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农机报废更新操作办法和配套工作制度，建立健全责任机制，确保农机报废更新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区级农机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的投入规模，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总结补贴试点工作经验和成效，做好执行进度统计及信息报送工作。区级财政部门要安排必要的管理工作经费，保障农机报废更新工作顺利进行。

2. 推行信息公开。加强有关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宣传和咨询工作，建立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档案，及时公布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对补贴受益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3. 规范回收拆解。农机回收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拆解人员、拆解设备等条件，并向当地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备案。区级农机主管

部门对向其备案的农机回收单位发放《回收证明》。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点等单位从事农机回收拆解业务。农机回收单位应对回收的农机建立档案，及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并对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总成等主要零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禁止销售报废农业机械。各区级农机主管部门要公布农机回收单位地址、电话等信息，并依法加强监督管理。没有农机回收单位的地区，可采取就近集中监销的办法，组织力量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零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

4. 强化管理服务。区级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工作机制的研究，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和好做法。做好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相互衔接，优化补贴程序，完善工作制度，提高补贴资金结算和兑付效率。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严查伪造报废证明、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一旦发现农机回收单位违规出售报废农机的，将取消其办理《回收证明》和承担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农机回收资格，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附件： 1.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证明  
2.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证明

回收证明编号：

机主姓名/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区级农机主管部门（章）		农机回收单位（章）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说明：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单位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交农机主管部门存查。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监印

## 附件 2

##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

编号:

机主姓名	身份证号 或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话	
报废农机回收证明编号				
机具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	
牌照号码			发动机号码	
底盘（车架）号码			机具出厂时间	
机型类别核 实情况 (本栏由当 地农机主管 部门填写, 在对应机型 类别后面划 “√”)	机型	类别	补贴额元)	核实结果
	手扶拖拉机	皮带传动	500	
		直联传动	800	
	轮式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50 马力 (含)	2500	
		50-80 马力 (含)	5000	
		80-100 马力 (含)	8000	
		100 马力以上	11000	
	履带拖拉机		10000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 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喂入量 1-3 kg/s (含)	5000	
		喂入量 3-4 kg/s (含)	7000	
		喂入量 4 kg/s 以上	10000	
	自走式半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 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60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6000	
	悬挂式玉米联 合收割机	1-2 行	3000	
		3-4 行	5000	
自走式玉米联 合收割机	2 行	6000		
	3 行	12000		
	4 行及以上	18000		



区级农机主管部门意见:

报废机具信息已核实无误。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证明作为申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凭证,不得涂改、伪造;
2. 农机主管部门负责填写报废机具信息并核实。

说明:本表一式三联:一联留存经销商;二联留存区级农机主管部门;三联申请者本人留存。

# 2019-2020 年度北京市农机新产品 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

为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振兴乡村战略实施，加速农机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支持促进农机产品技术创新和研发生产，更好满足本市农业生产和农业农村发展需要，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2020 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8〕5 号）精神，制定本试点方案。

## 一、试点补贴产品

### （一）补贴产品品目

补贴产品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和植保无人机（旋翼飞机）2 个品目。

### （二）补贴产品条件

补贴产品应具备良好的安全性、耐久性、稳定性，符合设施农业标准化、智慧化、信息化发展方向。

1. 申报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的品目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通过科技或农机部门鉴定；

（2）取得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和定型证明文件；

（3）拥有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整机（或关键部件）发明专利、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鉴定（或者评价证明）；

(4)通过区级以上农机管理、鉴定、科研部门开展的田(场)间实地试验验证。

2. 补贴产品须有明确的使用者应用证明。涉及施工项目的应有采购方(或使用者)和施工方的有效合同、施工证明及所用主要材料材质证明;

3. 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联系电话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4. 植保无人机(旋翼飞机)已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完成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并投保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不少于一年。

### (三) 补贴产品要求

#### 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 覆盖布料、曝气装置、智能控制箱、移动收纳箱、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远程后台管理系统、移动端实时监管系统。

(2) 单次处理有机废弃物不小于  $120\text{m}^3$ 。

(3) 曝气装置标准: 爆气管道长度不小于  $20\text{m}$ , 每一米曝气管道均匀分布曝气孔不少于 12 个; 曝气装置标准状态送风量  $\geq 0.15 \text{ m}^3/\text{min}$ 。

(4) 覆盖布料标准: 高分子覆膜材料, 防水透气, 覆膜布料长不小于  $25\text{m}$ , 宽不小于  $7.5\text{m}$ , 配备一针多点式温度传感器, 能够在同一根探针上测量肥堆不同深度的发酵温度。同一探针上能够探测不少于 3 个点的温度数据, 探测深度  $\geq 75\text{cm}$ 。工作环境温

度-50~200℃，探测误差范围±0.5℃。

(5) 具备智能堆肥设备的云端后台管理系统，管理部门能够通过该系统对全市各个秸秆处理点肥堆的发酵进程进行统一监控管理，实时查看肥堆位置和温度信息；后台系统可同时管理的智能堆肥设备数量不少于100台。该系统能够在手机上对肥堆发酵温度进行远程监测，并把设备的异常信息发送到用户手机上；能够在手机上对发酵过程的曝气量进行调整，优化发酵效果发酵工艺。

(6) 发酵方式。静态好氧发酵，发酵过程中不需要翻堆，能够给肥堆曝气供氧封闭式发酵处理，无异味气体排放；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有完善的收集和处理机制。系统设备可适应硬化或者非硬化的地面。

## 2. 植保无人机（旋翼飞机）

(1) 空机重量不大于30kg，起飞全重不大于50kg，载药量10L（15L）及以上，单次作业续航10分钟及以上。

(2) 设计飞行速度不大于15米/秒，设计飞行相对地面高度不超过50米，能够控制在视距内或扩展视距内操作，应具有避障功能，至少应能识别树木、草垛和电线杆等障碍物，并避免发生碰撞。

(3) 有固定的药箱安装位置和唯一匹配紧固件，一款机型能且只能匹配一款药箱。

(4) 有操作人员身份密钥接入装置，能够做到经密钥连接

后方可作业飞行。

(5) 加装有飞行控制芯片、电子围栏、避障系统软件、作业飞行数据实时记录存储设备和施药作业系统，具备防重喷漏喷、防农药漂移功能。能够实现作业飞行可识别、可监测、可追查。

#### (四) 补贴产品企业条件

1. 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有补贴产品生产和经营相关内容，符合补贴产品生产标准。

2.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加工制造能力和生产技术人员，具备产品质量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保证 24 小时内能够服务到位。

3. 植保无人机（旋翼飞机）企业应建立有智能化管控平台，能够对其产品的作业飞行实行远程实时监测、安全管控，且该平台已直接或间接接入中国民用航空局无人机云交换系统；拥有健全的植保无人机操作人员培训考核体系，有较强的培训师资力量，能够对其产品操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安全飞行常识、基本操作技能、安全用药技术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培训考核。

4.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二、补贴资金规模

年度试点资金量按不超过各区级单位年度中央和市级农机

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 10%安排。

### 三、补贴标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补贴额确定工作，原则上依据试点产品市场销售均价测算，中央资金测算比例不超过 30%，市级资金测算比例不超过 20%。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

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整套设备中央最高补贴额 10000 元，市级累加最高补贴额 6000 元。

2. 植保无人机(旋翼飞机)。每架中央最高补贴额 16000 元，市级累加最高补贴额 10600 元。

### 四、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在本市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和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视同区级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工作管理。

上述实施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可申请享受农机购置新产品试点补贴。

### 五、试点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 六、操作流程

新产品补贴试点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

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方式。

#### （一）制定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结合实际，制发本市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方案。

#### （二）投档和归档

新产品生产企业按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规定自主投档。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形式审核，集中公布投档产品信息汇总表。

#### （三）申请补贴

购机者按照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要求，购机后向户籍所在、实际生产经营地或注册登记地农机主管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 （四）形式审核

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对补贴申请材料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公示 30 个自然日，无异议后按月向区级（乡镇）财政部门提交兑付申请。

#### （五）资金兑付

区级（乡镇）财政部门在接到资金兑付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兑付补贴资金。

### 七、工作要求

#### （一）明确责任分工

各级农机、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实施方案的编

制和组织实施，确定年度计划，提出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和分配方案建议，制定绩效目标，组织和指导各区实施项目管理，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的年度计划和资金分配方案，指导各区加强政策执行、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组织绩效管理等工作。各区农机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实施方案编制、计划落实，项目审查筛选、现场核查、项目申报和项目实施、监督、验收及总结等，研究提出资金使用方案，开展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各区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工作。各地要注重发挥区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二）加强风险防控

各地要严格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动态跟踪试点产品市场情况，加强产品监管，发现用户投诉、售后服务不到位等失信行为和虚假申报、以次充好、降低标准等违规行为要先行暂停补贴并依据调查情况严肃处理。试点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产销企业自行承担。购置者对购买产品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严肃工作纪律

各区财政、农机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补贴资金使用单位和个



人，应依法接受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财政、行业主管等部门监督检查，按要求如实提供检查所需的材料；各区财政、农机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依程序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四）严格评估工作

由区级农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财政部门配合，加强试点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做好年度新产品试点工作总结，包括具体补贴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政策资金实施成效和工作建议等。试点地区农机、财政部门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年度自评及总结分别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 附件：1. 北京市植保无人机补贴申请表  
2. 北京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补贴申请表



## 附件 2

## 北京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设备补贴申请表

姓名 (组织名称)			身份证号码 (工商注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办公地址)			项目建设地址				
开户行			帐号或卡号				
项目简介	(包括建设目的、建设内容、实施计划、资金筹集等内容)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基本情况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型号	发酵方式	单次处理量 (m <sup>3</sup> )	爆气装置长度 (m)	云台管理系统智能化及设备台数 (台)	总价 (万元)
申请补贴主体承诺	<p>1. 本人对所提供的申报资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后果；</p> <p>2. 项目按计划进度施工，并在规定时间内按期完成，；</p> <p>3. 保证使用备案通过的企业产品，建设质量符合补贴要求；</p> <p>4. 不改变农业属性，在法律允许的经营性活动；</p> <p>5. 配合管理部门对补贴项目的抽查、确认等工作；</p> <p>6. 如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违反上述承诺的，取消补贴资格。</p> <p>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手印或盖章） 年 月 日</p>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意见	<p>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区级农机化 主管部门 意见	<p>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